

有限責任基隆市第二信用合作社
114 年度財務業務資訊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項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股票投資	0	0			0	0		
債券投資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其他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66,127	166,127			161,288	161,288		
股票投資	166,127	166,127			161,288	161,288		
債券投資								
其他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合計	366,127	366,127			361,288	361,288		

說明：1. 本表旨在瞭解信用合作社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方法。

2. 第一等級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1)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2)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3)價格資訊可為大眾為取得。

3. 第二等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例如：

(1)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指信用合作社持有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相似金融商品應依該

金融商品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之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期間)、金融商品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商品價格之相關性。

(2)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

(3)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投入參數，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商品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4)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4. 第三等級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5. 本格式之分類應與其資產負債表相對應帳面價值之分類一致。
6. 採用評價模型衡量金融商品公允價值時，其投入參數若包含可觀察市場資料及不可觀察之參數，信用合作社應判斷投入參數是否重大影響公允價值之衡量結果，如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對公允價值之衡量結果有重大影響時，則應將該類金融商品公允價值分類至最低等級。
7. 相同之金融商品，若前後期所採用之評價模型或所歸屬之等級有重大變動時(例如，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間之重大變動、不可觀察投入參數變動對公允價值之衡量結果產生重大改變，重大性應考量該類金融商品之投資金額、當期評價結果對損益、相關資產、負債或股東權益之影響)，應說明其變動情形及發生之原因。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期初 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 餘額
		列入 損益	列入其 他綜合 損益	買進 或發行	轉入 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 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 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							無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 資產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 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無							無
合計	無							無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期初 餘額	評價損益列入當 期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 餘額
			買進 或發行	轉入 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 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 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無						無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 負債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 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合計	無						無

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備抵呆帳評估表

貼現及放款

項 目			貼現及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0	0	0	0
	組合評估減損	企金有擔	0	0	0	0
		企金無擔	0	0	0	0
		個金有擔	224,129	252,675	0	27,314
		個金無擔	2,451	2,985	0	1,947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企金有擔	2,961,035	2,979,166	0	290
		企金無擔	121,708	95,101	546	347
		個金有擔	26,337,316	25,581,380	0	11,615
		個金無擔	478,408	326,024	2,145	1,191

說明：1. 信用合作社可依產品之信用風險特徵及其內部管理目的自行分類。

2. 貼現及放款總額係指原始產生且未扣除備抵呆帳及未扣除(加計)折(溢)價調整之金額。

應收款

項 目			應收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0	0	0	0
	組合評估減損	企金有擔	0	0	0	0
		企金無擔	0	0	0	0
		個金有擔	473	622	0	67
		個金無擔	7	8	0	6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企金有擔	3,382	3,244	0	0
		企金無擔	195	183	1	1
		個金有擔	29,171	29,161	0	13
		個金無擔	727	494	3	2
		政府債券 應收利息	0	0	0	0
		非政府債券 應收利息	8,590	8,259	0	0
		其他應收款	1,047	4,338	460	422
		信用卡	259	260	1	1

說明：1. 應收款得依各種性質分別列示。

2. 應收款總額係指原始產生且未扣除備抵呆帳及未扣除(加計)折(溢)價調整之金額。

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貼現及放款		
期初餘額	578,352	528,021
本期提列	54,000	66,000
轉銷呆帳	(25,000)	(15,669)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0	0
匯兌及其他變動	0	0
期末餘額	607,352	578,352
應收款		
期初餘額	2,301	2,301
本期提列	0	0
轉銷呆帳	0	0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0	0
匯兌及其他變動	0	0
期末餘額	2,301	2,301

說明：應收款得依各種性質分別列示。

資產品質

逾期放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月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 金額 (說明 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說明 2)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覆 蓋率 (說明 3)	逾期放款 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覆 蓋率	
企業金融	擔保	0	2,980,108	0.00	60,082	0	0	2,998,988	0.00	59,324	0	
	無擔保	0	121,708	0.00	2,454	0	0	95,101	0.00	1,881	0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說明 4)	13,137	11,760,453	0.11	237,103	1,804.85	11,163	10,605,209	0.11	209,785	1,879.29	
	小額純信用貸款(說明 5)	0	3,968	0.00	80	0	0	5,714	0.00	113	0	
	其他(說明 6)	擔保	12,171	14,783,158	0.08	298,043	2,448.80	10,816	15,211,375	0.07	300,900	2,781.99
		無擔保	0.00	475,652	0.00	9,590	0.00	0.00	320,944	0.00	6,349	0.00
放款業務合計		25,308	30,125,047	0.08	607,352	2,399.84	21,979	29,237,331	0.08	578,352	2,631.38	

說明：1. 逾期放款係依「信用合作社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

2. 逾期放款比率 = 逾期放款 / 放款總額。

3. 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放金額。

4. 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5. 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6. 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說明1）	0	260	0	260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說明2）	43,802	0	39,183	0
合計	43,802	260	39,183	260

說明：1. 依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2. 依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有關信用合作社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授信金額	占授信總 餘額比率 (%)	授信金額	占授信總 餘額比率 (%)
利害關係人授信(說明 2)	567,710	1.88	609,630	2.09
股票質押授信(說明 3)	339,468	1.13	361,460	1.24
授信行業集中情形(說明 4)				
農林漁牧業	0	0.00	0	0.00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	0.00	0	0.00
製造業	114,653	0.38	134,136	0.46
水電燃氣業	60,121	0.20	66,447	0.23
營造業	67,788	0.23	99,224	0.34
批發零售業	169,868	0.56	216,895	0.74
運輸倉儲業	117,771	0.39	129,789	0.44
住宿餐飲業	50,528	0.17	68,274	0.23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11,861	0.04	12,680	0.04
金融保險業	182,500	0.61	183,000	0.63
不動產業	2,108,004	7.00	1,979,427	6.77
服務業	199,648	0.66	184,394	0.63
其他行業	19,074	0.06	19,822	0.07

說明：1. 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貼現、透支、短放、短擔、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
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2. 利害關係人授信係指信用合作社對銀行法定義之利害關係人所為之授信。

3. 股票質押授信係指信用合作社承作以股票為擔保品之授信。

4. 授信行業集中情形請依中央銀行「放款對象及用途別分析表」行業別揭露公營及民營合計之農林漁牧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水電燃氣業、營造業、批發零售業、運輸倉儲業、住宿餐飲業、資訊及通訊傳播業、金融保險業、不動產業、服務業及其他行業之授信金額，及其占授信總餘額比率。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 至 30 天(含)	3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738,772	4,766,168	3,843,540	7,512,716	21,880,279	38,741,475
利率敏感性負債	2,212,507	4,337,086	5,850,879	12,945,059	13,343,615	38,689,146
利率敏感性期距 缺口	-1,473,735	429,082	-2,007,339	-5,432,343	8,536,664	52,329
淨值						2,947,15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0.1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78%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 至 30 天(含)	3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664,236	5,639,515	4,154,187	7,083,017	20,182,696	37,723,651
利率敏感性負債	2,124,274	4,170,752	5,382,068	12,951,102	12,808,003	37,436,199
利率敏感性期距 缺口	-1,460,038	1,468,763	-1,227,881	-5,868,085	7,374,693	287,452
淨值						2,811,18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0.7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0.23%

- 說明：1. 本表僅含總分社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 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60%	0.55%
	稅後	0.47%	0.42%
淨值報酬率	稅前	8.15%	7.68%
	稅後	6.39%	5.91%
純益率		29.28%	25.64%

說明：1. 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度損益金額

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天至 10 天	11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 資金流入	43,378,606	1,860,588	534,895	4,904,600	4,030,323	7,925,775	24,122,425
主要到期 資金流出	43,276,329	863,820	1,478,569	4,469,340	6,154,415	13,296,714	17,013,471
期距缺口	102,277	996,768	-943,674	435,260	-2,124,092	-5,370,939	7,108,954

說明：本表僅含總分社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資本適足性(說明 1)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自有資本	股金	930,498	933,637
	其他第一類資本	2,203,493	2,053,561
	第二類資本	401,964	405,407
	自有資本	3,535,955	3,392,605
風險性資產	信用風險	25,363,303	25,771,866
	作業風險	997,488	932,525
	市場風險	15,288	17,338
	風險性資產總額	26,376,079	26,721,729
資本適足率		13.41%	12.70%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88%	11.18%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52%	1.52%
槓桿比率		7.45%	7.28%
權益占總資產比率		7.36%	7.25%
股金占總資產比率		2.17%	2.26%

說明：1. 本表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額應依「信用合作社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信用合作社採行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簡易標準法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2. 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 = 股金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2) 風險性質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股金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二類資本 / 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 = (股金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調整後平均資產 (平均資產扣除第一類資本「商譽」項目)。

(7) 權益占總資產比率 = 權益 / 總資產。

(8) 股金占總資產比率 = 股金 / 總資產。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一、出售不良債權交易彙總表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日期	交易對象	債權組成內容(說明 1)	帳面價值(說明 2)	售價	處分損益	附帶約定條件(說明 3)	交易對象與本行之關係(說明 4)
	無						
	無						

- 說明：1. 債權組成內容，請述明具體債權類型，例如信用卡、現金卡、住宅抵押貸款、應收帳款等債權。
2. 帳面價值為原始債權金額減備抵呆帳後餘額。
3. 如有附帶約定條件，請揭露附帶約定條件內容，如利潤分享條件、附買回或附賣回條件。
4. 關係請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之關係人類型填列，如為實質關係人應具體述明關係之判斷基礎。
5. 本表請註明：「出售不良債權予關係人之詳細交易資訊，請詳格式 M 關係人交易(四)之揭露。」

二、出售不良債權單批債權金額達 1 億元以上(不含出售予關係人者)，應就各該交易揭露下列資訊：(說明 1)

交易對象：○○○公司

處分日期：○年○月○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債權組成內容		債權金額(說明 2)	帳面價值	售價分攤(說明 3)	
企業戶	擔保	無			
	無擔保	無			
個人戶	住宅抵押貸款	無			
	小額純信用貸款(說明 4)	無			
	其他	擔保	無		
		無擔保	無		
合計		無			

- 說明：1. 本表請依實際出售批數自行增列，逐批填列。
2. 債權金額係指買方得自債權人求償之債權金額，包括出售不良債權之餘額(未扣除備抵呆帳前之帳列金額)與已轉銷呆帳金額之和。
3. 售價分攤係將總售價，依信用合作社於出售債權時對各類出售債權進行可收回價值之評估，並據以進行售價分攤。
4. 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說明 1、2)	所在地 區	主要營 業 項目	期末持股 比率	投資帳面 金額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 股數(說明 3)	備註
金融業 合庫金控公司	台北市	金融 業務	0.0436%	148,563	17,564	6,836,493		
小計				148,563	17,564	6,836,493		
非金融業 基隆市合作社聯合 社	基隆市	社團	30.93%	349		3,485		
中華民國信用合作 社聯合社	台北市	社團	4.94%	4,970		49,700		
台灣省合作社聯合 社	台中市	社團	5.20%	1,486		33,137		
陽光資產管理(股) 公司	台北市	金錢債 權收買 業務	0.17%	104		10,426		
小計				6,909		96,748		
合計				155,472	17,564	6,933,241		

說明：1. 本表請依信用合作社法第 37 條準用銀行法第 74 條規定轉投資情形填製，並按金融相關事業及非金融相關事業分別列示。另信用合作社依信用合作社法第 37 條準用銀行法第 74 條之 1 規定持有相同被投資公司股票時，應以合計數揭露，並補充說明於備註欄。

2. 凡本信用合作社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應予計入。

3. 擬制持股係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等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信用合作社承作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信用合作社法第 37 條準用銀行法第 74 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社之關係
理事、監事	本社理事、監事
經理人、辦理授信之職員	本社辦理授信之職員(含配偶、三親等內血親、二親等內姻親)
其他關係人	本社理事、監事、經理人、辦理授信職員之配偶、三親等內血親、二親等內姻親
關係企業	本社理事、監事、辦理授信職員及其他關係人所營企業
職員	本社一般職員

註：本社根據銀行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之規定，對本社利害關係人，除消費者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時，應有十足擔保，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一)放款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5		2,244	全部正常	—	消費性無擔保貸款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45		112,008	全部正常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公○興業股份有限公司(2)	62,500	62,500	正常	—	上市股票 不動產	無
	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	50,000	50,000	正常	—	不動產	無
	謝○興業股份有限公司(1)	30,000	30,000	正常	—	上市股票	無
	謝○棟(1)	30,000	30,000	正常	—	上市股票	無
	三○興業股份有限公司(1)	20,000	20,000	正常	—	上市股票	無
	106 (不含前五大)		260,958	全部正常	—	上市股票 不動產	無
合計	162		567,710				

註：其他放款總貸放筆數112件，期末餘額為453,458仟元，提供擔保品包含不動產及上市股票，並僅列出前5大餘額者。

(二)保證款項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保證責任準備餘額	費率區間	擔保品內容
無	無	無	無		

註：1、應依關係人名稱逐戶揭露。

2、擔保品之類別依不動產、短期票券、政府債券、有擔保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上市櫃股票、未上市櫃股票及其他動產等類別填列，如為其他動產請敘明具體內容。

(三)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說明1)

交易對象：○○○公司

處分日期：○年○月○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債權組成內容		債權金額 (說明2)	帳面價值	售價分攤(說明3)
企業戶	擔保	無		
	無擔保	無		
個人戶	住宅抵押貸款		無	
	小額純信用貸款(說明4)		無	
	其他	擔保	無	
		無擔保	無	
合計		無		

註：1、債權金額係指買方得自債權人求償之債權金額，包括出售不良債權之餘額(未扣除備抵呆帳前之帳列金額)與已轉銷呆帳金額之和。

2、售價分攤係將總售價，依信用合作社於出售債權時對各類出售債權進行可收回價值之評估，並據以進行售價分攤。

3、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四)其他交易：請依實際交易情形自行增列並敘明具體內容(如租賃、不動產買賣等)。如無應列內容，則於本事項之後加註「無」。

活期性存款及定期性存款之餘額及占存款總餘額之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性存款	20,284,192	19,696,517
活期性存款比率	52.02%	52.19%
定期性存款	18,710,195	18,046,733
定期性存款比率	47.98%	47.81%

註：1、活期性存款比率 = 活期性存款 ÷ 全社存款總餘額；

定期性存款比率 = 定期性存款 ÷ 全社存款總餘額。

2、活期性存款及定期性存款含公庫存款。

社員存款、準社員存款及非社員存款之餘額及占存款總餘額之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社員存款	18,516,567	18,023,373
社員存款比率	47.49%	47.75%
準社員存款	328,206	341,094
準社員存款比率	0.84%	0.90%
非社員存款	20,149,614	19,378,783
非社員存款比率	51.67%	51.35%

註：1、社員存款比率＝社員存款÷全社存款總餘額；

準社員存款比率＝準社員存款÷全社存款總餘額；

非社員存款比率＝非社員存款÷全社存款總餘額。

社員放款、準社員放款及非社員放款之餘額及占放款總餘額之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社員放款	25,261,527	24,319,075
社員放款比率	83.85%	83.18%
準社員放款	2,397,223	2,507,964
準社員放款比率	7.96%	8.58%
非社員放款	2,466,297	2,410,292
非社員放款比率	8.19%	8.24%

註：1、社員放款比率＝社員放款÷放款總餘額；

準社員放款比率＝準社員放款÷放款總餘額；

非社員放款比率＝非社員放款÷放款總餘額。

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114		113	
項別	平均值(日)	平均利率	平均值(日)	平均利率
資產：				
存放銀行同業 (含質押定存)	8,542,702	1.6840%	8,497,927	1.6518%
存款準備金	40,002	1.01%	37,685	0.95%
附賣回債票券	309,555	1.4813%	230,916	1.4420%
放款	29,562,561	2.5450%	28,976,754	2.511%
負債：				
活期存款	3,488,163	0.0189%	3,483,678	0.0185%
活期儲蓄存款	15,833,512	0.0551%	16,553,357	0.0534%
定期性存款	18,601,248	1.6119%	17,378,292	1.4935%
行員存款	108,458	1.1204%	102,538	1.1628%

註：1、平均值係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日平均值計算。

2、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應按會計科目或性質別分項予以揭露。

重大資產買賣處分情形：

1. 累積買進賣出同一轉投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或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百分之五以上：無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或上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百分之五以上：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或上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百分之五以上：無